

证券代码：836395

证券简称：朗鸿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3 修订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权益分派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股份回购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股份回购实施结果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56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55.4 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9156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2755.4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，办理公司注册资本、章程的变更事宜。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次权益分派的具体实施结果，全权办理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、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。

因此，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91,110,000 股为基数（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91,560,000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450,000 股），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共计转增 36,444,000 股。

截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回购结束，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50,000 股，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。

综上，公司上述权益分派以及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由原 9,156 万股变更为 12,755.4 万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9,156 万元变更为 12,755.4 万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